

#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文件

中水企〔2019〕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分支机构：

《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已经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

附件

#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分支机构的规范管理和组织建设,促进分支机构健康发展,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》和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分支机构名称规范为“中国水利企业协会××××分会”(以下简称分会)。

**第三条** 分会是协会的组成部分,在协会授权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,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。分会不具有法人资格,不得另行制订章程、选举理事会、制定会费标准,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**第四条** 协会根据长远规划、行业发展和业务需要,确定分会布局和调整。

**第五条** 分会设立、变更、终止的程序:

(一)协会秘书处提出分会设立、变更、终止的具体方案;

- (二) 协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批准；
- (三) 向社会公告。

## 第二章 分会组织

**第六条** 分会实行会长负责制。设会长1名，副会长若干名，秘书长1名，可视情况设立副秘书长。

分会会长、秘书长由协会秘书长提名，协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聘任。分会副会长和副秘书长由分会会长提名，报协会秘书处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分会会长职责：

(一) 接受协会领导，执行协会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，完成协会委托任务，向协会会长报告重要工作、重大事项；

(二) 接受协会授权委托，开展协会相关专业领域业务，代表协会组织调查研究和交流考察活动，向协会提交相应的调查报告、交流考察报告，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、建议；

(三)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、协会章程及本办法，制定分会工作细则；

(四) 主持分会工作，执行分会年度工作会议决议；

(五) 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分会秘书长职责：

(一) 负责分会日常工作，及时报告分会重要工作、重

大事项，参加协会秘书长主持的季度工作会议；

（二）在分会会长领导下，提出分会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经费计划、年度工作总结；

（三）组织实施分会年度工作计划，负责分会日常工作协调运转；

（四）完成分会会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分会会长、秘书长须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在行业或专业领域内有较好影响；

（三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（五）热心协会工作，有意愿并有能力引领分会发展。

**第十条** 分会每年召开年度工作会议，总结交流全年工作，确定下一年度工作任务。

### **第三章 分会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分会活动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规定比例的会费收入；

（二）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的业务活动收入和有偿服务收入；

（三）会员捐赠和有关单位赞助；

（四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## 第十二条 分会业务管理：

（一）年初要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分会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经费计划和上年度工作总结，由秘书处审核后，报协会会长批准；

（二）分会以协会名义举办活动，至少提前 15 日将活动方案报协会秘书处审核并呈会长批准，未经审核批准不得开展；

（三）分会开展业务活动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和收费标准，未经协会授权不得委托或联合第三方进行；

（四）分会秘书长要参加协会秘书长主持的季度工作会议，总结上季度工作，汇报下季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五）分会要按协会要求，组织编制本专业领域年度发展报告。

## 第十三条 分会工作人员管理：

（一）分会聘用人员，需报协会秘书处同意；

（二）分会借用人员 3 个月（含）以上，须报协会秘书处备案，未备案者，不得发放劳务报酬；

（三）借用人员劳务报酬由分会协商借出单位确定，报协会秘书处备案；

（四）聘用人员、借用人员不得在培训、会议和专题项目中领取劳务费；

（五）分会对聘用人员、借用人员实施年度考评，考评

结果报协会秘书处备案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分会财务管理：**

（一）分会执行协会财务管理制度，协会财务账下设分会明细账，核算其人员费用和业务活动经费。分会不另开设银行账户，全部收支（包括分会举办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）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、管理，不得计入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个人账户；

（二）分会承担其开展业务活动产生的相应税费，并分摊协会秘书处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；

（三）分会在其收入范围内开支，应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、会议费等开支；

（四）分会经费报销，由分会会长（或委托分会秘书长）审核，协会秘书长签批。

### **第四章 罚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分会开展业务不规范，损害协会名誉、利益，尚未构成违法乱纪的，协会视情形责令其改正或停止活动，通报批评，追偿经济损失，追究分会领导人和工作责任人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分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该分会或调整其领导人：

（一）超越协会授权范围开展活动的；

（二）连续 12 个月未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
(三) 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；

(四) 违反协会管理规定不加改正的；

(五) 工作中有违法乱纪的。

第十七条 分会会长、秘书长履行职责不到位，由协会秘书长提请协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解聘，属于兼职的同时通报其任职单位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